

服务协议主协议的补充协议

该补充协议（该协议）由以下双方达成：

甲方：伯乐仕（北京）国际商业策划有限公司

及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提供方”）

鉴于：

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签订“服务协议主协议”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约定服务方向甲方客户施维雅提供会务管理服务；

现在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：

1. 服务协议的有限期届满日应由 2017 年 11 月 23 日延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”

2. 会务管理服务的服务费以订单为准。

除非甲方客户施维雅增加服务范围，服务提供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会务管理服务而产生的、应由甲方及甲方客户施维雅补偿的所有成本和开支，无论其性质为何，其总金额（包括上述服务费及所有税费）不得超过 2,500,000 元。

3. 除以上内容外，所有服务协议中的其他规定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。

4. 本协议将作为原协议的一部分。

特此证明，双方授权代表在以下日期签订此协议。

甲方：伯乐仕（北京）国际商业策划有限公司

姓名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姓名：

日期：